

## 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 2011 年度第 2 次會議簡報

### 跨境學童交通配套

- 教育局表示來年的跨境學童交通配套措施大致會沿用本學年的安排，同時亦會因應各邊境口岸的人手安排而作出適當調整，以便跨境學童過境上學。

### 違例停泊單車的管理

- 民政處及有關部門在北區會試行一項新措施，清理粉嶺及上水港鐵站附近部分單車停泊處，原因是某些單車停泊處長期被閒置的單車佔用，導致真正有需要使用泊位的單車駕駛者不能使用。民政處就有關試驗行動在會議上向委員作出介紹，詳情如下：
  - 試驗行動於 5 月 27 日(星期五)至 5 月 30 日(星期一)於北區區內 3 個地點進行，包括上水新都廣場外、上水新運路其中一個單車停泊處及粉嶺車站路其中一個單車停泊處。
  - 運輸處將會按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 374C 章)於上述期間臨時停用單車泊位，而地政處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在封閉第一日於泊位內每輛單車貼上告示，提示車主於清理日前把物件移走，並於 5 月 30 日移走仍然貼有告示的單車。

- 由於這個行動是首次在北區推行，民政處及其他相關部門採取多項措施預早通知居民，包括：
  - 於行動日期兩星期前，運輸署於網頁發出交通通告，通知居民有關臨時封閉泊位的安排，警方亦會在每個行動地點張貼交通通告，並以位置圖顯示屆時附近仍可使用的停泊處；
  - 於行動日期一星期前，民政處再去信予地區人士，提醒他們有關清理行動的安排；
  - 於封閉期第一天，警方用膠帶圍起每個行動地點，並貼上告示提醒公眾人士取回自己的所有物品，而地政處會於每輛單車上貼上告示，提示有關人士於清理日前移走有關物品。
- 民政處重申單車泊位並不應該被長期閒置的單車佔用。根據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 374C 章第 8 條，單車使用者不得在泊車處連續停泊車輛超過 24 小時。民政處表示如是次試驗行動效果理想，會繼續聯同其他部門定期進行清理行動。
- 議員對是次試驗行動表示贊成，建議民政處透過不同途徑預先廣泛通知區內居民，令他們知悉有關行動的安排。

### 北區學生濫藥問題

- 警方表示在本年 2 月和 3 月只有 3 名青年(16-20 歲)因涉及毒品案件而被捕，但沒有青少年(10-15 歲)因同類案件被捕。
-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會繼續與區內的政府或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活動，包括公眾教育活動、參觀、小組等，以向區內青少年宣傳禁毒訊息。針對青少年濫藥的支援服務是社署來年的工作

重點，包括關注青少年的成長與發展，提升他們的抗逆力，協助他們培養積極人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進展

-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 2010 年 11 月將蓮塘 / 香園圍口岸相關工程刊憲，現正處理反對意見及研究有關的修訂建議，並會於稍後就修訂刊憲。
-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 2011 年 2 月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而獲聘的顧問公司亦已於 2011 年 3 月中展開詳細設計工作，並會定期於北區區議會的「關注興建蓮塘口岸工作小組」匯報工程的最新進展。

### 上水港鐵站外圍水貨活動

- 警方與入境處於 3 月份在上水港鐵站附近共進行兩次聯合行動。
- 警方除與入境處進行聯合行動外，亦加強打擊違例泊車，禁止貨物交收人士在主要道路上落貨。
- 食物環境衛生署於本年 2 月至 3 月間與警方進行了 59 次聯合行動，並發出 16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 民政處表示，警方、食環署、入境處及香港海關在現行法例下盡量透過不同的行動及措施處理區內貨物交收活動所引致的阻街及環境衛生問題。各部門會繼續現行執法，控制及減少貨物交收活動所造成的問題及對市民的不便。

- 議員希望各相關部門能繼續現行執法，避免區內的貨物交收活動情況有機會惡化。

北區民政事務處

2011年6月